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泰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權茂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權茂

楊美惠

黃凡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31,4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6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318,8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6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